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50002

单位名称：青龙满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医疗保障政策法规、基本标准和省、市颁布的地方性标准及实施办法；认真执行市局拟定的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政策、制度、发展规划和标准。

（二）贯彻执行省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设智能监控平台，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并认真实施。

（三）贯彻执行全市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和保障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政策标准，实施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

（四）按照市局统一安排，根据省医保目录及时做好调整维护全县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在省医保目录范围内根据市局调整完善的全市门诊慢性病及门诊大病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执行市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

（五）贯彻执行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

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依法管理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情况。

（六）贯彻落实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和医药价格，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七）负责全县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按照市局制定和完善的政策做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工作；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职能转变。县医疗保障局完善城镇职工医保的筹资和待遇动态调整机制。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确保医保资金稳定可持续、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医价

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青龙满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03.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090.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03.3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03.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103.38	总计	62	2,103.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 103. 38	2, 103. 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 74	8. 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 74	8. 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 74	8. 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 090. 16	2, 090. 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 89	3. 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 89	3. 89					
21013	医疗救助	1, 972. 98	1, 972. 98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 972. 98	1, 972. 9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13. 29	113. 29					
2101501	行政运行	57. 82	57. 82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 95	34. 95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2. 00	12. 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8. 52	8. 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 48	4. 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 48	4. 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 48	4. 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3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 103. 38	83. 45	2, 019. 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 74	8. 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 74	8. 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 74	8. 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 090. 16	70. 23	2, 019. 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 89	3. 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 89	3. 89				
21013	医疗救助	1, 972. 98		1, 972. 98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 972. 98		1, 972. 9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13. 29	66. 34	46. 95			
2101501	行政运行	57. 82	57. 82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 95		34. 95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2. 00		12. 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8. 52	8. 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 48	4. 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 48	4. 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 48	4. 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03.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74	8.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90.16	2,090.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48	4.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03.3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03.38	2,103.3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03.38	总计	64	2,103.38	2,103.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 103. 38	83. 45	2, 019. 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 74	8. 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 74	8. 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 74	8. 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 090. 16	70. 23	2, 019. 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 89	3. 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 89	3. 89	
21013	医疗救助	1, 972. 98		1, 972. 98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 972. 98		1, 972. 9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13. 29	66. 34	46. 95
2101501	行政运行	57. 82	57. 82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 95		34. 95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2. 00		12. 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8. 52	8. 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 48	4. 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 48	4. 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 48	4. 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3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4.60	30201	办公费	0.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5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1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4	30206	电费	1.2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9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8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4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7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3.68	公用经费合计					9.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3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3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30					0.30	0.30					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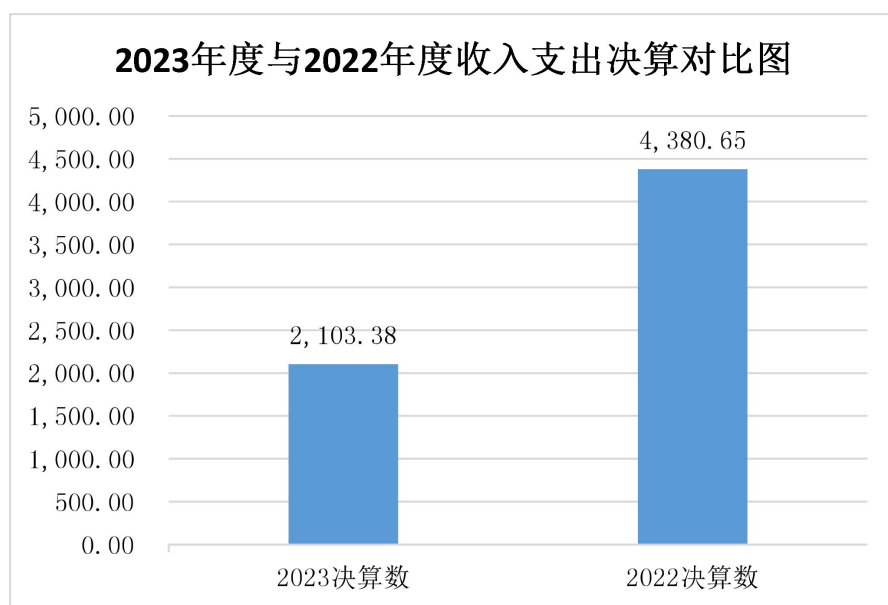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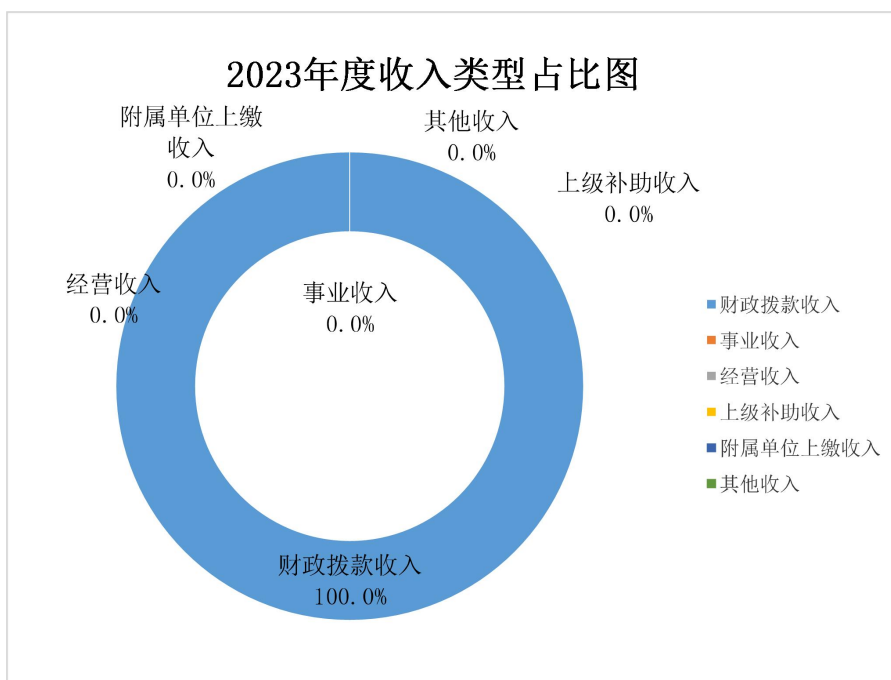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103.38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2277.28万元，降低52.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医疗救助资金支出，职能划转到医保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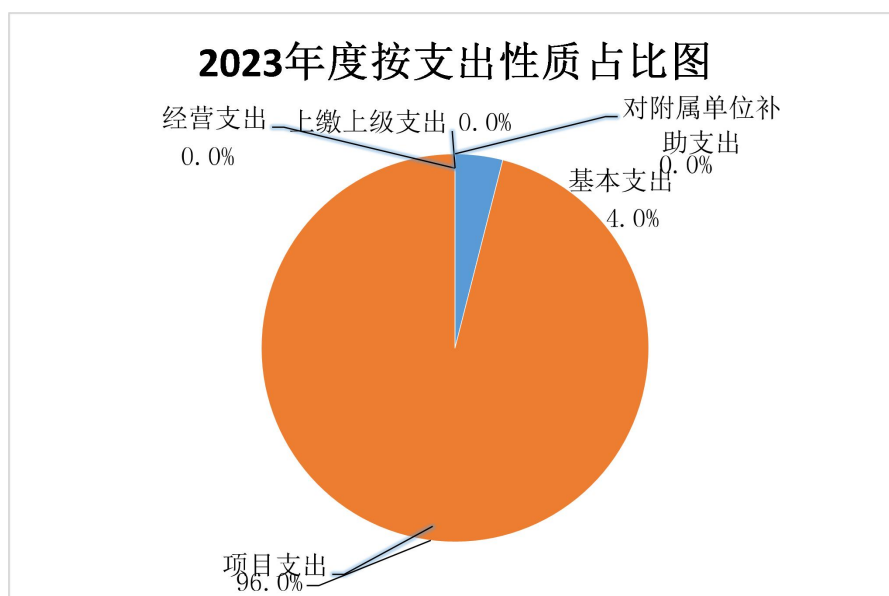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103.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03.38万元，占1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103.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3.45万元，占4.0%；项目支出2019.93万元，占96.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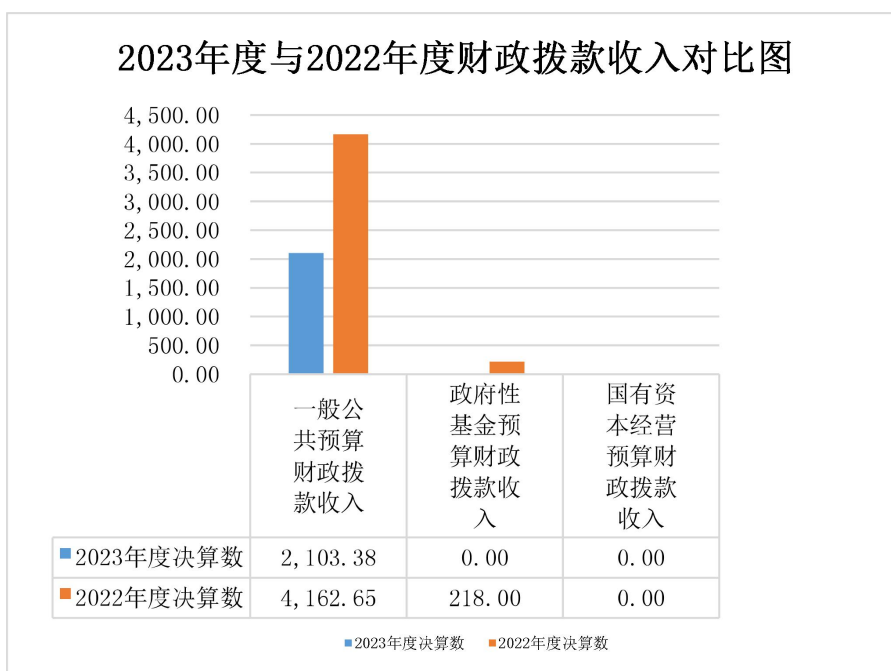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2103.38万元，比上年减少2277.28万元，降低52.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医疗救助资金支出，职能划转到医保中心；本年支出合计2103.38元，比上年减少2277.28万元，降低52.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医疗救助资金支出，职能划转到医保中心。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2103.38万元，比上年减少2059.28万元，降低49.5%，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医疗救助资金支出，职能划转到医保中心；本年支出合计2103.38万元，比上年减少2059.28万元，降低49.5%，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医疗救助资金支出，职能划转到医保中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比上年减少218.00万元，降低100.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医疗救助资金支出，职能划转到医保中心；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比上年减少218.00万元，降低100.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医疗救助资金支出，职能划转到医保中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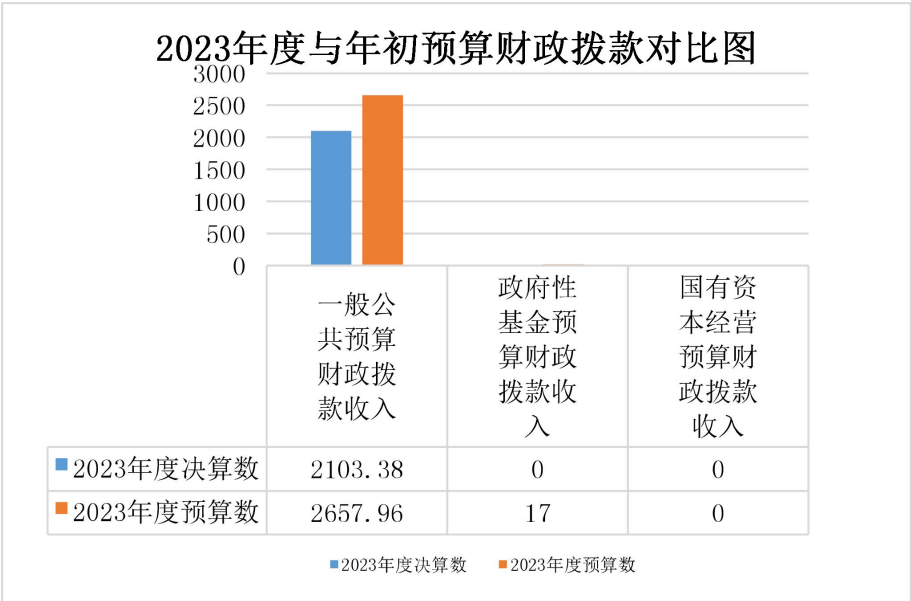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2103.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6%，比年初预算减少571.5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医疗救助资金支出减少；本年支出合计2103.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6%，比年初预算减少571.5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医疗救助资金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2103.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1%，比年初预算减少554.58万元，主要原因是：医疗救助资金支出减少；本年支出合计2103.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1%，比年初预算减少554.58万元，主要原因是：医疗救助资金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减少17.00万元，主要原因是：医疗救助资金减少；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减少17.00万元，主要原因是：医疗救助资金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103.3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74 万元，占 0.4%，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090.16 万元，占 99.4%，主要用于医疗救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4.48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3.4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3.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9.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与预算持平，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1.66 万元，降低 84.7%，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其中：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

较上年减少 1.66 万元，降低 100.0%，主要是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1.66 万元，降低 100.0%，主要是本年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30 万元，支出决算 0.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7 批次、36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77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5.22 万元，降低 34.8%。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了预算安排。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租用车辆用于下乡。

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2 个（其中 3 个预算调整后数为 0，未做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 2214.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22】178 号）”等 9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1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

评价情况来看，完成年初设定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22】178 号）项目等 9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22】178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43 万元，执行数为 17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医疗救助补助，减轻了特困人员就医个人自付压力；二是通过医疗救助，提高了特困人群社会保障，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22】178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0001-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43.000000		到位数	1743.000000			执行数	174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74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4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4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医疗救助补助，减轻特困人员就医个人自付压力					通过医疗救助补助，减轻了特困人员就医个人自付压力					100.00	
	通过医疗救助，提高特困人群社会保障					通过医疗救助，提高了特困人群社会保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人数	医疗救助人数		5.00	>=	4000	人次	78340人	完成	5
		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控制数	支出金额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5.00	<=	1743	万元	1743万元	完成	5
		时效指标	救助支付及时率	救助支付时间，一站式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报销比例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救助）住院自付费用（医疗保险报销后）		10.00	>=	70	%	0.7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核实准确率	经办人员对患者应救助标准的核实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平均成本	此均金额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10.00	>=	4358	元	4358元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报销比例	一般困难群众自费部分超过2万（政策范围内救助）		10.00	>=	30	%	0.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城乡居民对医疗救助政策的知晓率		10.00	>=	90	%	0.9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对象覆盖比例	满足救助条件的自愿申请患者均能得到救助资金		10.00	>=	90	%	1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对医疗救助政策的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满艳辉			联系电话:			7885738					

（2）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3】91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开展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达到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正常运行；二是通过开展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促进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全覆盖；三是通过开展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0001-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00000	到位数	12.000000			执行数	1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达到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正常运行				通过开展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达到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正常运行				100.00		
		通过开展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促进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全覆盖				通过开展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促进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全覆盖				100.00		
		通过开展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推行DRG/DIP方式改革				通过开展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推行DRG/DIP方式改革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指标实际完成情况	指标完成率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医保工作会议次数	不定期召开医保工作会议	5.00	>=	2	次	4次	完成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保证医保信息系统正常平稳运行	5.00	>=	90	%	1	完成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	对医保信息系统验收	10.00	>=	9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对定点医药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10.00	>=	90	%	1	完成	8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响应时间	10.00	<=	60	分钟	0分钟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	积极推进门诊慢特病跨省直接结算	10.00	>=	9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控制数	支出金额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10.00	<=	12	万元	12万元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启动DPG/DIP实际付费工作	启动DPG/DIP实际付费工作	10.00	文字描述		不晚于12月底	12月底前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10.00	>=	90	%	0.9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满艳辉			联系电话:	7885738						

— 29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金监管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0001-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500000	到位数			6.947035	执行数			6.947035	39.7	
	其中:财政资金	17.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947035	其中:财政资金			6.94703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基金监管工作的开展,达到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					通过基金监管工作的开展,达到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					100.00	
	通过对两定机构监管,促进减少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保证医保事业良性发展。					通过对两定机构监管,促进减少医疗机构违法违规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指标实际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违反违规行为纠正率	通过社会保险基金内部审计、社会保险基金专项检查、受理举报投诉等方式,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违规行为		10.00	>=	90	%	0.9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覆盖率	(% 实际开展监督检查的对象数量占应监管对象总数的比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基金监管完成率	反映基金监管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		15.00	>=	90	%	0.9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控制数	支出金额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15.00	<=	7.5	万元	6.94703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参保人员提供医保服务	为参保人员提供医保服务,提高经办水平,方便群众办事		15.00	>=	90	%	0.9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事业良性发展	减少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医保事业良性发展覆盖率		15.00	>=	90	%	0.9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3.969734
	自评总分											88.97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廉光辉			联系电话:		7884527						

(4) 2023 年政府资助特困人群医疗救助个人缴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4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8 万元, 执行数为 229.9790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74.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通过政府资助特困人群个人缴费资金安排, 提高了困难群众医疗保障水平; 二是通过政府资助特困人群个人缴费资金安排, 实现了保障困难群众参保, 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政府资助特困人群医疗救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0001-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8.000000	到位数	308.000000		执行数	229.979050		74.67			
	其中:财政资金	30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9.97905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政府资助特困人群个人缴费资金安排,提高了困难群众医疗保障水平。				通过政府资助特困人群个人缴费资金安排,提高了困难群众医				100.00			
	通过政府资助特困人群个人缴费资金安排,实现了保障困难群众参保				通过政府资助特困人群个个人缴费资金安排,实现了保障困难群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指标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特困人群参加医疗	参保特困人口占总困难人口比例		5.00	≥	9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上缴财政专户时间	符合条件的特困人群城乡居民保险		5.00	=	12	12月之前	12月底之前	完成	5
		数量指标	救助特困人群数量	救助建档立卡的低保、五保、重残		10.00	≥	60000	人	78340人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县级配套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10.00	≤	308	万元	229.97905万元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医疗救助待遇到位率	医疗救助享受待遇人数与应享受待遇		10.00	≥	9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城乡居民医疗救助	反映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工作的救助		10.00	=	315	元	315元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救助资金上缴金额准确	救助资金上缴金额准确性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人群医疗保障	反映对特困群众城乡居民医保覆盖		10.00	=	100	%	1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特困人群就医费用最低	特困人群就医费用最低保障率		10.00	≥	80	%	0.8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特困人群满意度指标 特困人群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466852
	自评总分											95.47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满艳辉			联系电话:		7885738						

（5）城乡特困人员医疗大病救助县级配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3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99.6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城乡特困人员医疗救助县级配套资金的安排，促进提高了特困人群社会保障，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乡特困人员医疗大病救助县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0001-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9.60000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其中:财政资金		99.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城乡特困人员医疗救助县级配套资金的安排, 促进提高了特困人群社会保障						通过城乡特困人员医疗救助县级配套资金的安排, 促进提高了特困人群社会保障						100.00									
		通过城乡特困人员医疗救助县级配套资金的安排, 促进提高了特困人群社会保障						通过城乡特困人员医疗救助县级配套资金的安排, 促进提高了特困人群社会保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标实际		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控制数		支出金额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5.00		≤		99.6		万元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救助支付及时率		救助支付时间, 一站式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人数		医疗救助人数		5.00		≤		2000		人次		1953		完成		5	
				质量指标		报销比例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救助)住院自付费用(医疗		10.00		≥		70		%		0.7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核实准确率		经办人员对患者应救助标准的核实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平均成本		人均支出金额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10.00		≥		500		元		大于5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报销比例		一般困难群众自费部分超过2万(政策范围内救助)		10.00		≥		30		%		0.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救助对象覆盖比例		满足救助条件的自愿申请患者均能得到救助资金		10.00		≥		90		%		1		完成	
		社会效益指				医疗救助政策知晓		城乡居民对医疗救助政策的知晓率		10.00		≥		90		%		0.9		完成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对医疗救助政策的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83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康光辉				联系电话:				7884527											

（6）基金监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对两定机构监管，促进减少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保证医保事业良性发展；二是通过基金监管工作的开展，达到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金监管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0001-医疗保障局本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两定机构监管,促进减少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保证医保事业良性发展。					通过对两定机构监管,促进减少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					100.00	
	通过基金监管工作的开展,达到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					通过基金监管工作的开展,达到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指标实际值	指标完成率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违反违规行为纠正率	通过社会保险基金内部审计、社会		10.00	>=	90	%	0.9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覆盖率(%)	实际开展监督检查的对象数量占应		15.00	>=	90	%	0.9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基金监管完成率	反映基金监管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		15.00	>=	90	%	0.9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控制数	支出金额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5.00	<=	1	万元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参保人员提供医保服务	为参保人员提供医保服务,提高经		15.00	>=	90	%	0.9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事业良性发展	减少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医保		15.00	>=	90	%	0.9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受益人口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15.00	>=	90	%	0.9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5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廉光辉			联系电话:		7884527						

(7)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2】218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8 万元，执行数为 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开展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达到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正常运行；二是通过开展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促进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全覆盖；三是通过开展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推行 DRG/DIP 方式改革，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0001-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执行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000000	到位数			28.000000	执行数	28.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目标完成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推进DRG/DIP医保支付改革					通过开展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推进DRG/DIP医保支付改革					100.00	
	通过开展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促进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全覆盖					通过开展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促进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					100.00	
	通过开展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达到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正常运行					通过开展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达到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医保工作会次数	不定期召开医保工作会		5.00	≥	2次	4	完成	5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保证医保信息系统正常平稳运行		5.00	≥	90%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对定点医药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10.00	≥	90%	1	完成	8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	对医保信息系统验收		10.00	≥	90%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响应时间		10.00	≤	60分钟	0分钟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积极推进门诊慢特病跨省直接结算		10.00	≥	90%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控制数	支出金额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10.00	≤	28万元	2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启动DPG/DIP实际付费工作	启动DPG/DIP实际付费工作		10.00	文字描述		不晚于12月底	12月底前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10.00	≥	90%	0.9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10.00	≥	90%	0.9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4	
	五、存在问题原因	无										
	填报人: 廉光辉			联系电话:			7884527					

（8）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检查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检查工作的开展，促进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二是通过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检查工作的开展，实现维护医保基金安全，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检查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0001-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目标完成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检查工作的开展,促进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					通过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检查工作的开展,促进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			100.00			
	通过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检查工作的开展,实现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通过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检查工作的开展,实现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指标实际值	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次数	定点医院(全县42个) 打击欺诈骗保检查次数		5.00	≥	2	次	2	完成	5
		数量指标	检查次数	市里组织飞行检查次数		10.00	≥	1	次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问题处理率(%)	针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调查、回访的数量占发现问题总数的比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违反违规行为纠正率	通过社会保险基金内部审计、社会保险基金专项检查、		10.00	≥	9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医疗保险专项业务工作完成	反映医疗保险专项业务按工作计划及时完成情况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打击欺诈骗保工作成本	反映完成打击欺诈骗保工作任务的成本		5.00	≤	3	万元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安全防护	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经济效益	收缴违约金	反映对违约金收缴的促进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	保障医保领域业务稳定持续	加大监管力度,打击欺诈骗保行为,推进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受益人口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5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廉光辉			联系电话:		7784527						

（9）城乡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开展一站式结算服务工作，促进经办机构工作准确、及时；二是通过开展一站式结算服务工作，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结算更加高效、便捷，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	450001-医疗保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一站式结算服务工作,促进经办单位工作准确、及时。					通过开展一站式结算服务工作,促进经办单位工作准确、及时。			100.00			
	通过开展一站式结算服务工作,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结算更加高效、便捷。					通过开展一站式结算服务工作,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结算更加高效、便捷。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指标值	指标完成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反映城乡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医疗救助人数			10.00	>=	5 万人次	7834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参加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医疗的人数占应资助对象数量的比例			15.00	>=	90 %	0.9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经办机构反映城乡医疗救助经办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			15.00	>=	90 %	0.9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控制数	支出金额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5.00	<=	2 万元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乡医疗救助办事效率	反映对城乡医疗救助办事效率和水平的促进率		15.00	>=	90 %	0.9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	为城乡医疗救助事业可持续发展构建良好管理机制			15.00	>=	90 %	0.9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参保人员对城乡医疗救助经办工作的满意程度			15.00	>=	90 %	0.9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5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廉光辉			联系电话:		7884527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得分 93.39 分，评价等级为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7 表以空表列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